**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美術比賽-國中普通班組」本校參賽調查表**

114.09.01

1. 本調查表請班長於**9/12(五)中午前**繳回**輔導處資料組。**
2. **本校收件時間/地點：9/17(三)至9/19(五)中午前送件到輔導處資料組**。
3. 規定：(若未符合規定，將被退件，須由個人自行負責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
| 國中組 | 1.西畫類 |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2.書法類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2.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**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則須依現場書寫簡章(簡章已上「安中網站-文件檔案處」公告)之規定。**  3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**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**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**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**  2.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**以平面設計為限**。 |
| 4.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**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**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|
| 5.水墨畫類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**宣(棉)紙**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(可托底)  2.作品可落款，**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**。 |
| 6.版畫類 | 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**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**。版畫作品須(1)親自購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 2.**作品正面一律簽名**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
1. 各校送件數量規定：每校各組可送1至10件。(若本校報名件數該組超過10件，將聘請專家進行校內初選)
2. 基隆市比賽錄取名額：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**6**名(第1名壹件、第2名貳件、第3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第1名至第3名參加決賽。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
3. 基隆市比賽**注意事項**：
   1. 書法類各組入選者應參加**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**上午9時於基隆市立信義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。 **(有入選者資料組長會另行通知該生)**
   2. 書法類各組入選者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。
   3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   4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   5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   6. 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**
   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   8. **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理之指導教師)**。若無指導老師則填「無」。

**基隆市初賽簡章已公告至「學校網站-文件檔案」區，請自行上網閱覽**

**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美術比賽-國中普通班組」調查表**114.09.01

沿虛線撕下

沿虛線撕下

**[本回條於9/12(五)中午前由班長繳回輔導處資料組]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| | 班長簽名 |  | | 導師簽名 | |  |
| 國中普通班組  參加調查名單 | □西畫類□書法類□平面設計類  □漫畫類□水墨畫類□版畫類 | □西畫類□書法類□平面設計類  □漫畫類□水墨畫類□版畫類 | | | □西畫類□書法類□平面設計類  □漫畫類□水墨畫類□版畫類 | | □西畫類□書法類□平面設計類  □漫畫類□水墨畫類□版畫類 | |
| 學號：  姓名： | 學號：  姓名： | | | 學號： 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 姓名：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自行注意各類別的規格。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** 2. *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填寫在後面。** | | | | | | | |